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32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溧阳恒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南渡镇古城路313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

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；蒸汽冷凝水统一收集后用于循环冷却水补充水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苯乙烯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，苯乙烯臭阈值参照执行《工业生产中有害物质手册》中的标准；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—2021）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 号）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有组织废气： $\text{VOCs} \leq 0.414$ （其中苯乙烯 ≤ 0.007 ，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718 、 $\text{VOCs} \leq 0.364$ （其中苯乙烯 ≤ 0.002 ，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

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103-320481-89-01-983828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、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
